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银河磁体）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银河新型复合材料厂（以下简称银河材料厂）整体改制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银河材料厂设立于1993年，现将本公司及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权演变

（一）成都银河新型复合材料厂成立

公司前身银河材料厂系经郫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由银河集团出资200万元设立，上述出资经郫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证明。1993年7月23日，银河材料厂在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永磁合金元件。

（二）1994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

1994年，根据银河材料厂发展的需要，银河集团决定将银河材料厂注册资金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以上出资经郫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郫审事【1994】验字第38号验资证明。1994年9月27日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万元。

（三）1998年股权转让

1993年银河材料厂成立之初即是资本和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戴炎、吴志坚、何金洲具有研究开发粘接钕铁硼磁体技术的专业知识，但受到资金、科研设备等条件的限制，不能实施研究开发；银河集团愿意投资建立银河材料厂，向戴炎、吴志坚、何金洲提供研究开发条件，双方共同合作，以求尽早将技术研究、开发成功并形成产业化。戴炎、吴志坚、何金洲分别担任银河材料厂厂长、副厂长，全面负责工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1993年7月16日，银河集团和戴炎、吴志坚、何金洲签署协议，约定以

银河材料厂作为戴炎等三人研究、开发粘接钕铁硼磁体的生产基地，研制开发成功的粘接钕铁硼磁体全部技术所有权属于银河材料厂。银河集团承诺在粘接钕铁硼磁体技术研究开发成熟、形成商品化生产、银河材料厂盈利的前提下，将持有的银河材料厂部分股权以优惠条件转让给戴炎等三人。

银河材料厂粘接钕铁硼磁体产品 1996 年取得国家科委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1997 年取得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经贸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1998 年经国家外经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235 号批准，银河材料厂取得外贸经营权，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鉴于以上成绩，1998 年 11 月银河集团与戴炎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保证工厂顺利发展，调动生产、科研、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银河集团将持有的银河材料厂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炎 450 万元、吴志坚 50 万元、何金洲 10 万元；张燕与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也向张燕转让 50 万元。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同时约定，戴炎等 4 人在银河材料厂有条件进行现金分红时，分红所得首先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后，银河材料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炎	4,500,000	45.00%
2	银河集团	4,400,000	44.00%
3	吴志坚	500,000	5.00%
4	张燕	500,000	5.00%
5	何金洲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2005 年 3 月，银河磁体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4 年度现金分配利润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戴炎等 4 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银河磁体代为向银河集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60 万元。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演变

（一）2001 年 3 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0 年 6 月 11 日，银河集团及戴炎、吴志坚、张燕、何金洲共同签署了发起人意向书，拟将银河材料厂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在审计、评估完成

后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0年8月25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审【2000】综字07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银河材料厂截止2000年7月31日总资产为6,498.74万元，净资产为2,803.01万元，2000年1—7月净利润为522.53万元。

2000年8月31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5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银河材料厂截止2000年7月31日总资产为6,973.06万元，净资产为3,277.70万元。

根据当时改制相关规定，公司改制采用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考虑银河材料厂8—9月盈利较高，为增大公司股本，利于与国外客户的交往，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改制方案调整为按照200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由于评估报告一年内有效且2000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远高于2000年9月30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改制基准日调整的两个半月内，公司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一直盈利，公司没有就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重新评估。

2000年10月18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审【2000】综字08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银河材料厂截止200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130.17万元，净资产为3,031.23万元，2000年1—9月净利润为750.75万元。

2000年10月26日，戴炎、吴志坚、何金洲、张燕及银河集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银河厂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银河材料厂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技术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01年1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1】24号批文，批复银河材料厂整体改制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以银河材料厂经审计的2000年9月30日净资产30,312,278.56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共折3,031万股，其余2,278.56元作为资本公积。以上出资经川华信验（2000）03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01年3月23日，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5101001808245。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炎	13,639,500	45.00%
2	银河集团	13,336,400	44.00%
3	吴志坚	1,515,500	5.00%
4	张燕	1,515,500	5.00%
5	何金洲	303,100	1.00%
	合计	30,310,000	1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针对银河磁体改制设立时，审计、评估基准日不一致问题，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银河材料厂改制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并经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1】24号文批准。由于评估报告一年内有效且评估价值远高于调整后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改制基准日调整的两个半月内，公司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一直盈利，因此银河材料厂整体改制时，审计、评估基准日不一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构成银河磁体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改制时审计、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系因发起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增加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目的，在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结合公司前身银河材料厂当时的净资产状况对改制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调整。银河磁体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审计基准日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的问题，并不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对本次首发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银河磁体以改制基准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是谨慎的，改制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不一致对净资产折股没有影响，没有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银河材料厂产权界定

1993年银河材料厂由银河集团出资设立，但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2000年银河材料厂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乡企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办发〔1998〕57号）的规定，银河材料厂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摘除集体企业帽子，

并按要求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等手续。

2000年8月25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审【2000】综字076号审计报告，对银河材料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

2000年8月31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52号评估报告，对银河材料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00年9月22日，郫县乡镇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郫改办改【2000】37号文，确认银河材料厂无任何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属挂靠集体企业。

2000年12月11日，郫县人民政府出具郫府函【2000】66号文，确认经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核实，银河材料厂无任何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属挂靠集体企业，同意摘除集体企业帽子。该文件同时抄送财政、国土、国税、地税、工商、国资等部门。

2001年1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1】24号文件，同意银河材料厂整体改制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股份公司。

2001年3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并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股份公司无国有股权设置。

2008年12月1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成金融办【2008】145号文件，确认银河磁体前身银河材料厂属“挂靠”集体企业，改制时无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并转报四川省政府予以确认。

2009年1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9】15号），确认银河磁体及其前身银河材料厂自设立起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三）2001年10月10送3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9,403,000元

2001年8月28日，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年9月5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1】089号验资报告。2001年11月2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上市【2001】840号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200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39,403,0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炎	17,731,350	45.00%
2	银河集团	17,337,320	44.00%
3	吴志坚	1,970,150	5.00%
4	张燕	1,970,150	5.00%
5	何金洲	394,030	1.00%
	合计	39,403,000	1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四）2002年3月10送3.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3,588,080元

2002年2月20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02年3月8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2】006号验资报告。2002年3月11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上市函【2002】127号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2002年3月19日，银河磁体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53,588,08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炎	24,114,636	45.00%
2	银河集团	23,578,755	44.00%
3	吴志坚	2,679,404	5.00%
4	张燕	2,679,404	5.00%
5	何金洲	535,881	1.00%
	合计	53,588,080	1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五）2003年3月10送5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0,382,120元

2003年2月24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2月26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上市函【2003】97号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2003年3月12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3】08号验资报告。2003年3月31日，银河磁体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80,382,12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炎	36,171,954	45.00%
2	银河集团	35,368,132	44.00%
3	吴志坚	4,019,106	5.00%
4	张燕	4,019,106	5.00%
5	何金洲	803,822	1.00%
	合计	80,382,120	1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六）2004年3月10送5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0,573,180元

2004年3月9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2.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04年3月1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4】05号验资报告。2004年3月24日，银河磁体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120,573,18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炎	54,257,931	45.00%
2	银河集团	53,052,199	44.00%
3	吴志坚	6,028,659	5.00%
4	张燕	6,028,659	5.00%
5	何金洲	1,205,732	1.00%
	合计	120,573,180	100%

注：张燕和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

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止，银河磁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7月14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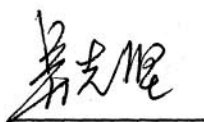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炎

唐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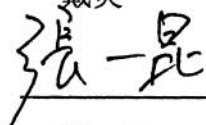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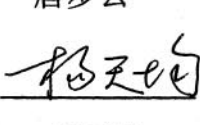
吴志坚



何金洲



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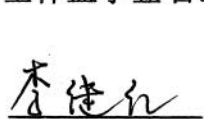
张一昆

杨天均



吕先镭

全体监事签名：



李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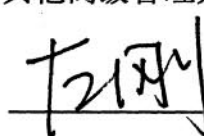


郭辉勇



唐建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刚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7月14日